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银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45,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45,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74,327	92.4419	3,570,842	7.55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74,327	92.4419	3,570,842	7.55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74,327	92.4419	3,570,842	7.55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6,333	25.5636	3,570,842	74.4364	0	0.0000
2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6,333	25.5636	3,570,842	74.436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6,333	25.5636	3,570,842	74.43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施潇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非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非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5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除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获得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采取了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64,077,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7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512,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3,564,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71,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71,5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329,34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37,90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4,591,433 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1《关于 2024 年度王玉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4,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 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0,000 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 9,600,000 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为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关于 2024 年度王文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4,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 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0,000 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 9,600,000 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为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关于 2024 年度徐晴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246,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 1,825,000 股）回避表决。徐晴为公司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关于 2024 年度罗志青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5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罗志青（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00 股）回避表决。罗志青为公司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5《关于 2024 年度朱为缮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关于 2024 年度黄添顺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关于 2024 年度张春艳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关于 2024 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关于 2024 年度郭均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03《关于 2024 年度布雪婷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7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2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 人，代表股份 65,214,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1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63,386,9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827,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4%。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59%；反对：1,27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24%；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59%；反对：1,27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24%；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1,28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7%；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2,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47%；反对：1,280,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2,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47%；反对：1,280,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8%；反对：1,264,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95%；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8,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8%；反对：1,264,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95%；弃权：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